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2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家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萬 9,8 71元)	1	利息	8 萬 8, 755元	114 年 11 月 1 9 日	114 年 11 月 25 6 日	(8/36 5)	15%	291.8 元
小計								291.8 元
合計								9 萬 16 3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涵